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冠彰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春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春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，本院司法文書無法送達（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而退件），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被告春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